



人物專訪

沈方維庭長 (司法官班第 65 期民事召集人)

受訪人：沈方維 庭長

訪談人：劉奕榔 導師

黃乃瑩 導師

編輯：李明蓉 導師

**問：請問召集人何時至司法官學院受訓？
期別及受訓期間為何？**

答：應該是民國 68 年 5 月到所受訓，我是 18 期的，受訓期間為 1 年 2 個月，分 3 個階段，第一階段在所內上課，然後去法院（包括檢方）實習。當時訓練所是在重慶南路，最老的那個訓練所，生活很刻苦，設備、設施都非常簡陋，還要朝會、讀訓、升旗；我們入所時已沒有制服，之前的制服像中山裝一樣。那個年代強迫住宿，寢室是上下鋪，大概住 6 到 8 個人，最怕的是夏天，當時沒有冷氣，天熱難當，如果住在頂樓的上鋪，更是可憐，因為直接貼近最熱的屋頂天花板。晚上晚餐用完可以自由活動，包括洗澡或是外出散步，門禁時間很

早，好像是晚上 8 點要回所晚自習，然後 10 點熄燈，訓導組的都會在那邊盯場，是軍事化管理。

問：請問召集人為何會選擇擔任司法官？

答：簡單來說，因為考上司法官，而考司法官，是因為念了法律系！我們那個年代大學入學考試中的法律系是該組最低分的系，但我和其他約四分之一同學一樣，是第一志願進去的。我從上國中起，就很嚮往法官工作，但為了隨俗及父母的期待，我在高中分組時，先選擇了自然組。然而，沒興趣就是沒興趣，在高三下學期開學前，徵得父母同意，轉組到社會組，走向我想要的道路。要感恩及慶幸的是，我父母尊重我的選擇，我也如願考上

第一志願台大法律系法學組，算是對父母及自己有了初步交待。

念了法律之後，雖然有點枯燥、辛苦，但與自己當初的期待沒有落差太多。在大二升大三及大三升大四的暑假，兩度前往姚嘉文律師事務所學習，受益良多，開始接觸法律實務工作。學期中也利用課餘時間，到當時名為「中國比較法學會」（後更名為「台灣法學會」）擔任志願學生，負責接待前來尋求法律協助的當事人，將社會事實整理成法律事實，以利值班律師到場時，快速瞭解案情，可以順利回答當事人的法律疑問。更曾編輯數期學會的刊物—法治學刊。一路走來，我沒有如同當時班上同學們的規劃即出國留學，一心想考司法官。慶幸的是，大學畢業後考上中興大學（現臺北大學）法律研究所，暫免服役而可專心準備國考，在畢業後的第二年考上，開始司法生涯。

問：召集人為何會選擇成為法官？一開始分發地點、工作內容為何？

答：在受訓的過程中，訓練所內的課程內容都非常實務，不是實務操作的講解，而是實務見解的介紹，好像大學教育的繼續，沒有新鮮感，引不起太

多的興趣，所以在所期間並沒有專心學習實務理論知識，反而利用難得的空檔時間，接觸了一些法律外的事務。因我沒有司法界的淵源，又比較內向而不善交際，所以結訓前，選擇了自己長期以來的夢想工作—法官，並順利分發到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擔任民事庭法官，這時是 70 年 7 月 1 日。

問：召集人甫入所時，對學院的第一印象如何？受訓期間印象有無改變？受訓期間，有無印象深刻的人、事、物，具體細節為何？

答：對司訓所的第一印象就是很老舊、無聊，進去受訓 1 年 2 個月的時間也沒有改變這個印象。訓練所是半軍事化的，我雖然很守規矩，但那麼僵化，覺得事務的實質比較重要，所以對所內師長、學員們，沒什麼特別印象。

問：初任司法官時，歷經多久時間熟稔工作內容？有無特別方法？期間有無任何成就感或挫折感時刻？具體細節為何？

答：因為我在第二階段實習期間，盡量多學習，除了排定的指導老師外，我還拜託老師轉介其他法官提供案件讓我學習，學到不同的辦案方法，所以正



式派任接股後，在同辦公室的資深法官有問必答的指導、協助下，不久就可以上手了。在一件拆屋還地的事件判決後，被敗訴當事人向檢察官告發瀆職，高我一期的檢察官學長找我去他辦公室訊問，我剛出道，不知如何拒絕，所以去被訊問而製作了筆錄。一開始當然不甚開心，並稍感挫折，但因為是難以避免的職災，後來再碰到類似狀況，也知道如何應對，並漸漸釋然了。

問：除審判工作外，是否曾借調擔任其他工作？工作職稱、期間、內容為何？

答：我在彰化地院辦了 1 年民事後，調動至臺中地院辦理刑事案件，77 年年初調動至臺北地院辦民事前，在臺中地院還辦了半年的民事執行。79 年年初調動至臺中高分院，辦了民、刑事各 1 年。80 年年底調動至臺高院之後，一直辦理民事。85 年 4 月間，礙於長官的人情壓力，幾經拒絕未果後，調至司法院刑事廳擔任科長，負責辦理少年及流氓相關的司法行政事務。1 年多後，如願調動至民事廳擔任副廳長，但因業務需要，在長官的要求、拜託下，我破壞體制，無奈地回去兼管了刑事廳少年科業務近兩年。再不久，少年及家事廳預備

新設，我調動至該籌備小組擔任召集人，直至正式成立、新廳長派任後，卸下 6 年多的司法行政工作，在 91 年 3 月間，調動至最高法院辦理民事審判事務。調辦事期滿，未能如願留任，於 94 年 1 月回到臺高院擔任民事庭庭長。近 3 年後，於 97 年 9 月再度調動至最高法院民事庭辦事，嗣並補實，於 105 年間擔任審判長，再派任庭長。

問：擔任司法官期間迄今已多久？期間有無倦怠情形？如何保持對司法工作之熱情？擔任審判外之工作，對於日後生涯有何成長之處？

答：我服務司法工作 40 幾年，經歷過的每一項工作都覺得很有趣。本職審判工作以外，我也做了一些額外的工作，包括教電腦、寫程式、司法行政、司法官學院及法官學院教學、考選部相關等；還有參加各式研討會，擔任報告人、與談人或主持人；另外還基於司法行政職務或審判業務，出國考察，甚至帶職帶薪早期至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大陸法制，晚期至美國紐約大學研究終審審判制度。每一件我參與的事務，對於我的成長皆有相當助益。要特別強調的，當我在司法院調辦事，從刑事廳轉調民事廳服務期

間，開始受教於當時民訴法研修會主持人之一的邱聯恭老師，而且在陪同他全省法院推廣審理集中化概念及操作方法的過程，還有長期利用假日前去旁聽他的研究所課程後，對於符合現行法規定的民事集中審理作法，有了深刻體會。嗣後回歸民事審判，就案件的審理有了清晰的思考模式及方法，可以有效率地掌握案件脈絡，享受辦案的樂趣及成就感，受用至今。在此要特別感謝他及向他致上最高的敬意。

問：面對實務工作之忙碌生活，如何平衡工作及生活？

答：最主要的是能在工作中找到樂趣、成就感。將工作與興趣結合，是最完美的人生。另外，適度調劑生活也有必要，如靜態的玩玩電腦遊戲、看看影片，動態的出門走走，包括國內外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早些年趁還算相對年輕（近 50 歲）時，開始熱衷國外自助旅行，去過好多國家，如尼泊爾、柬埔寨、印度、不丹、摩洛哥、外蒙古、西藏、秘魯、坎昆、越南、克羅埃西亞、金三角等比較少人會去的、比較落後而艱苦的地方。每次旅遊回來，都會深刻感覺到，生活在臺灣，實在太幸福了，加上一份有意義、有

興趣的工作，還有什麼能不珍惜現狀的理由！至於較現代化的國家，如美國、日本、韓國，不在話下。

問：召集人預計何時退休？退休後生活如何規劃？

答：前 3 年左右，本想未屆齡就退休，開始追求人生的下一目標。但割捨不下對現在工作的熱愛，沒實現該計畫。熬到現在，即將屆齡退休，想留也留不下來了。退休之後，身體狀況如許可，想去國內外各地長住，開始另一個新人生。另外，如果機緣俱足，或許會從在野法曹面，為提升司法品質而略貢獻心力。目前時候未到，計畫趕不上變化，所以，先不去想太多。

問：您認為司法官應具備之特質為何？目前大學法律系教育，是否得以養成如此之特質？

答：法官作為國家司法體系的基石，應具備於法庭活動中處理複雜案件、精確掌握爭點並進行有效訴訟指揮的能力。然我國大學法律教育，僅提供學生基礎法學理論、思維及初階的法律概念，非以培養法律實務工作者為首要，因此就審判實務工作能力的培養，仍有重大不足。



問：您認為目前學院實務養成教育之規劃有何良窳之處？

答：司法官職前養成教育，其重要性在於彌合理論與實務的差距，傳授實務工作要領及審判經驗，幫助學員融會貫通，另培養司法官學員閱卷、開庭、判斷、撰寫裁判等基本能力，以及全面解決紛爭的促進溝通與傾聽、蒐集資訊與獨立研究、增進卷證分析與運用的核心能力。

惟傳統法律教育多採法律知識線性學習、法律案例學習或案卷靜態回顧型的學習方式，致學員鮮有機會思考在各種審判階段當下，應如何回顧過去已進行之程序，覺察有何尚欠缺之處，並展望未來，而如何有效率於後續審判過程中填補，據以有效率及完整進行現在及未來的程序，故與實務工作內容有所差距。

從而我提出了動態個案研習法概念，核心思想是模擬真實事件發生的時間維度，將案例的事實、證據及訴訟進程分階段呈現給學員，而非一次給出完整資料，可彌補案卷靜態回顧型學習方式的不足，提升學員根據階段性資訊預測後續可能性，並思索如何運用接下來的法律程序予以補正並

順利指揮訴訟；另藉由分階段討論，讓學員依自身確信判斷後回答問題，而非被動接受資訊，且模擬案件的動態發展，可使學員更實際體驗法官在案件進行中逐步了解案情、掌握爭點、指揮訴訟的過程。

問：對於民事審判之實務能力養成，您有無何種建議？

答：上開動態個案研習法概念，可應用於民事爭點集中審理教學中。具體而言，係以一宗已結案的實際案件卷宗為素材，模擬主辦法官在審理案件的各階段所宜採行的訴訟指揮，逐步進行研討。依序分為：(1) 於起訴階段，就原告起訴狀及所附證據進程序審查、實質審查及一貫性審查，並探求初步可能爭點；(2) 於答辯階段，提供被告答辯狀及附件，要求學員比較雙方當事人主張及證據方法，並據以整理初步事實、證據及法律爭點，另思考第一次開庭前，應如何向雙方當事人闡明或要求補充陳述，並思考後續可能的證據調查內容；(3) 於準備程序階段，依訴訟資料的時程，提供雙方當事人補充書狀、準備書狀、證據清單等，由講座先提出相關問題促使學員回答，學員需重新檢視、調整爭點清單，並訓練學員運用闡明權

向雙方當事人發問以釐清案件模糊之處，促使提出所有攻防方法及證據；(4) 於證據調查階段，提供證據調查之內容如證人訊問筆錄、證物、勘驗筆錄等，讓學員根據證據調查結果，判斷相關事實是否獲得證明，是否需要再次調整爭點，練習對證據進行評價；(5) 於言詞辯論階段，提供言詞辯論筆錄，由講座提出問題，學員需根據已確定的爭點及證據調查結果，思考雙方當事人可能最終辯論重點，並練習於辯論終結前，有無仍需闡明或指示當事人須注意事項；(6) 最終於裁判擬作階段，乃基於上開學習過程，提供全卷使學員基於參與案件審理過程，做出證據評價、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判斷，並試行製作裁判書稿。

此種教學模式，使學員於各階段進度均需實質參與，避免浪費有限學習時間，亦可深入了解爭點整理的實質運用、培養訴訟指揮能力、加強闡明權的運用技巧、提升證據評價與事實認定能力，並藉由分組進行動態個案研習，要求學員頻繁多次討論、協作分析、共享資訊及最終做出己身判斷，以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並就彼此不同觀點互相啟發，最終可促使學員於院檢實習階段，與指導法官專業互動，

汲取其辦案能力精華抑或教學相長，進而將所學運用於其他刑事或行政領域，奠定未來實務工作的堅實基礎。

問：對於司法官養成教育之未來發展，您有何建議、期許？

答：上開嶄新教學模式，雖須講座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精心設計分階段教材，以確保每個階段資訊量適中、問題具有引導性，亦考驗講座的引導能力，需靈活應對學員各種反應及提問，並適時給予回饋，且對於部分慣於被動學習或完整資訊的學員可能感到焦慮，而需學院專任導師提供額外輔導及支持，另如何於有限的培訓時間內涵蓋足夠案例及知識點，均胥賴各講座的分工合作及學院調整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時數。

惟鑑於此種教學方式對於培養法官實務工作能力具有關鍵性效益，值得學院積極探索及推廣，並在案例設計、師資能力、時間安排等方面費心做出調整，或可透過目前少數採用的課程中講座分享、學員回饋、導師跟班的實地參與評估，共同研討如何將此教學方式更有效融入司法官職前教育體系之中。



**問：最後，就學院 70 週年院慶，可否請
您對學院及司法後進說幾句話？**

答：對學院部分，講了可能會傷感情，但我真心認為法官和檢察官應該分訓，合訓難免會浪費寶貴的時間，例如，四週的去行政機關或機構實習，這對法官而言，不具必要性，未來法官承辦相關案件，再去深入瞭解，比較實

際，因為實習過程，只能看到各機關或機構的表象，真正的眉角是不會曝光的，如果能把這難得的有限時間，用來學習審判方式，價值更高。

對於後進，希望要勿忘初心，設法將自己的工作與興趣結合，從中找到成就感，才能夠可長可久，也才能夠愉快的過一生。